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檢送「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1/9 23:49:19

檢送「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3年12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580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4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(含篆刻)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6類，參加對象包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(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暨退休人員(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)、公立學校聘期1年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請鼓勵貴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依所附簡章，精選創意作品參選。
- 三、各類參選作品請依規定妥善包裝及黏貼標籤，並造具作品清冊1份，於104年2月27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，本府將就送件作品進行初審作業，選送每類作品最多以30件為限。
- 四、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經各機關(構)學校積極宣導及推動，原桃園縣政府參選作品計達110件，得獎作品計有14件，並榮獲團體獎第1名之佳績。為提昇公教人員藝文素養，仍請廣續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104年全國公教美展，送件作品徵得作者同意後，將展覽於本府13樓藝文園地供同仁欣賞。
- 五、另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，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，對於宣導及推動本項活動有具體成效者，將酌予獎勵，並作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平時考核之參據。